臺北市立大學公共溝通與數位治理碩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115.11.11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市政管理學院	公共溝通與數位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1	**學歷：** 具有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予者，須具有畢業後於教學、研究、產業專業實務經驗3年以上或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現具本校學籍者，須為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 **專長：** 法律、政治	一、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二、公告及收件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有國際觀且可全英語授課者。 (二)具律師資格或曾有法制單位工作經驗者。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2 門）。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8 年內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4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其中至少 2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

			可授課科目： 數位治理與政策分析、民主治理與公共參與、人工智慧與法律治理	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經符合或等同國科會學術專書審查機制出版，具有 ISBN 國際書號（包含專章），並非教科書或教材之專書 1 本。 （七） 未來5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 （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 （九）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五、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至本學位學程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email 至 mppcdg@utaipei.edu.tw 信箱，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3 份（含電子檔），掛號寄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公共溝通與數位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收（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公共溝通與數位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聯絡方式：市政管理學院 梁助教、范助教，電話 02-2871-8288 分機 3102、7315。 六、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七、凡經錄取並應聘**為助理教授以上**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 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

				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擔任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九、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7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 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公共溝通與數位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欄均請詳填，以 WORD 繕打存檔於 115 年○○月○○日以前 e-mail 至 mppcdg@utaipei.edu.tw，並列印後併同其他資料郵寄。

＊本案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月○○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未免郵件延誤引發之爭議，敬請儘早郵寄。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照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二、學歷（請另附學歷證書影本、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學校	科系（所）	學位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學士	

三、學位論文

學制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四、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五、其他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六、教師證書字號（請另附教師證書影本，若無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者免附）

教師證書： □無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字第 號 起資日期：（民國） 年 月

七、專長領域

1.	2.	3.	4.

八、應聘可教授科目【請檢附課程大綱（至少 2 門）】

□數位治理與政策分析	□民主治理與公共參與	□人工智慧與法律治理

九、著作或專業表現

（一）107 年 10 月起至收件截止日期間之著作目錄至少 4 篇，並符合下列要求：

（1）其中至少 2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二）經符合或等同國科會學術專書審查機制出版，具有 ISBN 國際書號（包含專章），並非教科書或教材之專書 1 本。

編號	**期刊類別**	**著作目錄** （請以 APA 格式撰寫，應含作者名、年份、篇名、期刊名等，並請將申請人之作者名加底線與標粗體）	**作者代碼** A.第 1 作者 B.通訊作者 C.共同作者
1	TSSCI		
2	THCI		
3	SCIE		
4	SSCI		
5	EI		
6	A&HCI		

7	SCOPUS		
8	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十、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請另附）

十一、如具有國際觀且可全英語授課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另附）

十二、如具律師資格或曾有法制單位工作經驗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另附）

十三、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請另附）

十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請提供證明文件。（請另附）

十五、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請另附）。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